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荥建〔2021〕5 号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全市建设工程冬季安全生产
检查的通知

各在荥建设、施工、监理企业、施工项目部：

冬季到来，气候寒冷干燥，雨雾、冷冻等灾害性天气增多，尤其近期我市出现强寒潮天气，并伴随大风和雨雪，建筑施工环境相对恶劣，加上作业人员流动频繁，部分工程赶进度、抢工期，极易引发各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为进一步加强冬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切实解决近阶段消防专项检查活动中暴露出的诸多问题，确保春节前后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平稳可控，根据《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冬季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郑建文〔2020〕259 号）要求，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全市建设工程冬季安全生产检查，现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确保活动实效，特成立建设工程冬季安全生产检查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田松奎

副组长：吉　潇　　靳保平

成　员：秦新元　　杨　爽　　蒋焕迎　王国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安监站，靳保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系电话：64605902。

二、检查范围

全市所有已办理施工许可的在建工程项目。

三、检查时间及方式

1、2021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0 日，全市所有已办理施工许可的在建工程项目对照此次的检查内容进行自查自纠，1 月 10 日前将自查所发现的事故隐患以及整改纠正情况上报市住建局安监站各相关巡检科室。

2、1 月 11 日开始，在各方责任主体自查自纠基础上，市住建局将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对全市所有在建工程开展拉网式安全生产大检查。

四、检查内容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在建工程建设、监理、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等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扬尘治理 8 个 100%的落实情况。

（二）深基坑、高边坡等危大工程安全管控情况。重点检查深基坑、管沟（井）、模板支撑体系的识别登记，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批、论证、安全技术交底、监测、现场实施等制度执行情况。

（三）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排查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安全技术档案、检验检测、安装验收、使用登记、定期检查、定期维护保养等制度执行情况，设备安装、顶升、使用、拆卸过程的安全行为情况以及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确保各种安全装置、限位装置有效可靠，提高设备防冻、抗大风、防倾覆、防坠落能力，保证起重机械设备使用安全性能。重点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或持虚假证件上岗。

（四）防高处坠落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各类临边洞口安全防护设施，登高作业人员应穿戴好安全帽、安全带、防滑鞋等安全防护用品，安全防护棚搭设情况。

（五）安全防护用品质量情况。重点检查安全网、安全帽、安全带、钢管、扣件、漏电保护器等产品合格证，及进场报验和检验检测情况。

（六）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情况。重点检查“八个百分百”落实情况、重污染天气管控情况。

（七）消防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检查消防设施器材配备情况，动火审批手续，易燃易爆物品管理，生活区用电设备、电气线路布设等情况。

（八）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两个体系”的建设情况，“一项目一册”建立情况。

（九）各建筑施工工地落实24小时安全值班制度，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值班制度以及安全管理人员在岗在位情况。

（十)建筑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演练及有关物资、设备配备和维护情况。

（十一）施工现场常态疫情防控工作情况。重点检查施工现场封闭管理、严格管控人员出入情况；足额配备口罩、电子测温仪等防疫物资情况；设置人员隔离专区情况；专人每天对现场人员考勤并进行体温检测和登记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自查。各参建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制定各自排查方案，开展“拉网式”的全面检查，不得遗漏。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人、项目经理，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人、项目总监及有关人员必须参与检查，做到隐患排查全覆盖，整改消除无漏洞。

（二）抓好落实，注重成效。各企业主要负责任人和带班领导要亲自带队检查和监督隐患整改，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要深入现场各个部位、环节进行检查和隐患整改跟踪、指导作业人员对存在的隐患进行规范整改，坚决及时高效完成隐患整改工作，不留死角、不留隐患。

（三）认真总结，健全机制。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要在

认真总结、深入检查的基础上，把大检查中形成的好的经验、好的做法，总结提炼形成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加大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整改力度，做好冬季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的长效机制。

2021 年 1 月 4 日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4 日印发